

# 关于调整成人高校学费标准的函

津价费字〔1999〕621号

市教委：

你委《关于调整成人高校学费收费标准的函》（津教委财〔1999〕34号）收悉。为进一步促进成人高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经研究，同意对成人高校学费标准进行适当调整，现函复如下：

## 一、成人高校全日制班学费标准

（一）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不超过6000元。

（二）外语、计算机及其应用、临床医学和建筑学专业：每生每学年不超过2300元。

（三）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不超过2000元。

二、成人高校业余班、函授班、电大注册视听生学校标准：按全日制班的80%收取。

三、通过普通高考招收年纳入普通高校招生计划的电大普通专科班学生按普通高等院校学费标准执行。即一般专业每生每学年2300元，特殊专业（外语、计算机及其应用）每生每学年2700元。

四、调整后的学费标准自1999年秋季开学起执行，此前在校的学生仍按原规定办理。

接此文件后，请通知各有关成人高校到相关物价部门办理变更收费许可证手续。

一九九九年八月六日